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妙可蓝多 公告编号：2024-051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银行理财产品
- 投资金额：20,000万元
- 履行的审议程序：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9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分别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全资子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但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情况受到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等风险的影响。

一、本次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4年3月27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广泽乳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泽乳业”）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88天（挂钩黄金看涨）”，产品期限88天，起息日2024年3月29日，金额15,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该产品已于2024年6月25日到期，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赎回本金15,000万元，并获得收益958,356.16元，收益符合预期，本金及收益已全部到账。

2024年3月27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广泽乳业、吉林市广泽乳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乳品”）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分别购买了“利多多公司稳利24JG5330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期限均为88天，起息日2024年3月29日，金额均为1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该产品均于2024年6月26日到期，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分别赎回本金10,000万元、10,000万元，并分别获得收益672,222.22元、672,222.22元，收益符合预期，本金及收益已全部到账。

2024年3月27日，广泽乳业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产品期限90天，起息日2024年3月28日，金额15,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该产品已于2024年6月26日到期，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赎回本金15,000万元，并获得收益1,054,109.59元，收益符合预期，本金及收益已全部到账。

2024年1月2日，广泽乳业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产品期限175天，起息日2024年1月3日，金额24,5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该产品已于2024年6月26日到期，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赎回本金24,500万元，并获得收益5,084,857.53元，收益符合预期，本金及收益已全部到账。

2024年1月4日，广泽乳业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产品期限173天，起息日2024年1月5日，金额4,9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该产品已于2024年6月26日到期，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赎回本金4,900万元，并获得收益972,114.49元，收益符合预期，本金及收益已全部到账。

二、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金额

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总额为20,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于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相关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1、募集资金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466号）核准，公司向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100,976,102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9.71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99,999,990.42元，扣除不含税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8,835,125.56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81,164,864.86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并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于2021年7月2日出具了“利安达验字[2021]京A2003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并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和保荐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投资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上海特色奶酪智能化生产加工项目	128,613.85	117,000.00
2	长春特色乳品综合加工基地项目	126,341.53	126,000.00
3	吉林原制奶酪加工建设项目	39,654.47	31,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26,000.00	24,116.49
合计		320,609.85	298,116.49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

（四）投资方式

1、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天）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浦发银行	结构性存款	利多多公司稳利24JG5959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2.60/2.40/1.20	/	87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2.60/2.40/1.20	否

2、现金管理合同主要条款

广泽乳业、吉林乳品于2024年6月26日分别购买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1个结构性存款产品，主要条款如下：

公司名称	广泽乳业	吉林乳品
产品名称	利多多公司稳利24JG5959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产品代码	1201245959	
金额	10,000万元	10,000万元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期限	87天	87天
产品成立日	2024/06/28	
产品到期日	2024/09/24	
产品挂钩标的	欧元兑美元汇率，彭博“BFIX”页面中“EURUSD”的定盘价，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第四位。	
观察日	2024/09/19	
产品预期收益率（年）	本产品保底收益率1.20%，浮动收益率为0%或1.20%（中档浮动收益率）或1.40%（高档浮动收益率）。中档收益率等于保底收益率加中档浮动收益率，高档收益率等于保底收益率加高档浮动收益率。期初价格为2024年7月1日北京时间14点的产品挂钩标的价格，上限价格为“期初价格×104.59%”，下限价格为“期初价格×90.40%”，观察价格为产品观察日北京时间14点的产品挂钩标的价格。 如果观察价格小于下限价格，兑付保底收益率；如果观察价格大于等于下限价格且小于上限价格，兑付中档收益率；如果观察价格大于等于上限价格，兑付高档收益率。上述汇率价格均取小数点后4位，如果届时约定的参照页面不能给出本产品所需的价格水平，银行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选择市场认可的合理价格水平进行计算。	
收益计算方式	预期收益=产品本金×（保底收益率+浮动收益率）×计息天数÷360，以单利计算实际收益。其中：计息天数=产品收益起算日至到期日期间，整年数×360+整月数×30+零头天数，算头不算尾	
履约担保	无	
提前终止权	公司无权提前终止（赎回）本产品；银行有权按照实际投资情况，提前终止本产品，在提前终止日前2个工作日内在营业网点或网站或以其它方式发布信息公告，无须另行通知公司。	
展期权	银行有权按照实际投资情况，对本产品的到期日进行展期，在展期前2个工作日内在营业网点或网站或以其它方式发布信息公告，无须另行通知公司。	
工作日	观察期采用伦敦、中国的工作日	

3、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说明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为银行结构性存款，收益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型，该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条件，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投资期限

本次投资的现金管理产品期限均为87天。

三、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12月19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8.70亿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使用期限为12个月（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3年12月20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0）。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本次现金管理仅投资于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产品，该类产品收益主要受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购买，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

（二）风控措施

1、公司将严格筛选合作对象，合作对象应从公司《资金管理制度》所列银行、或资产规模排名靠前的金融机构中，选择信誉好、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产品。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五、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万元，经审计）	2024年3月31日（万元，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83,250.74	679,024.03
负债合计	252,996.37	244,639.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30,254.37	434,384.12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1—3月
经营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915.35	22,045.29

子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与此同时，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本次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产品，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不利的影响。

（二）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账面货币资金为103,401.70万元，本次现金管理购买产品的金额20,0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19.34%。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产品，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

（三）现金管理的会计处理方式及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交易性金融资产项目，到期取得收益计入利润表投资收益项目，具体会计处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结果为准。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本次现金管理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不利影响；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七、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03833 证券简称：欧派家居 公告编号：2024-050
转债代码：113655 转债简称：欧22转债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广州欧派集成家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派集成”），广州欧铂丽智能家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欧铂丽”），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担保。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欧派家居”）为子公司欧派集成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广州分行”）申请办理各类融资业务而签订的相关法律性文件所产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保证责任的最高限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110,000万元。公司已实际为欧派集成向各银行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83,315万元。

公司为子公司广州欧铂丽向浦发银行广州分行申请办理各类融资业务而签订的相关法律性文件所产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保证责任的最高限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13,000万元。公司已实际为广州欧铂丽开展相关银行业务所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0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提供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为：0

●特别风险提示：广州欧铂丽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广州欧铂丽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总体风险可控。

一、本次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4年6月25日，公司与浦发银行广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浦发银行广州分行在自2024年6月19日至2025年6月19日期间与欧派集成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以及双方约定的在先债权（如有），提供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11亿元为限的连带责任保证。同日，公司与浦发银行广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浦发银行广州分行在自2024年6月19日至2025年6月19日期间与广州欧铂丽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以及双方约定的在先债权（如有），提供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1.3亿元为限的连带责任保证。

（二）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4年5月15日，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预计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自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之日起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期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预计对外担保额度不超过192.00亿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和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两类公司的预计对外担保额度分别为71.00亿元和121.00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预计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及《欧派家居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广州欧派集成家居有限公司

1.被担保人名称：广州欧派集成家居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797399687E

3.成立时间：2007年3月5日

4.注册地址：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金沙北路2号

5.法定代表人：姚良柏

6.注册资本：10,000万元

7.经营范围：家具制造；家具零配件生产；家具销售；家具零配件销售；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木材加工；人造板制造；地板制造；楼梯制造；建筑用木料及木材组件加工；门窗制造加工；门窗销售；室内木门窗安装服务；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卫生洁具制造；卫生洁具销售；卫生洁具研发；卫生陶瓷制品制造；卫生陶瓷制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研发；玻璃制造；日用玻璃制品制造；日用玻璃制品销售；家居用品制造；家居用品销售；日用杂品制造；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研发；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运输货物打包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专业设计服务；工业设计服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8.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公司持有欧派集成70%股份，公司全资子公司欧派（香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持有欧派集成30%股份

9.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3.12.31（经审计）	2024.3.31（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99,592.85	878,835.84
负债总额	504,890.92	582,404.79
净资产	294,701.93	296,431.05
	2023年1–12月（经审计）	2024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850,844.83	141,628.09
净利润	67,445.18	10,816.65

10.被担保方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被担保方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11.被担保方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二）广州欧铂丽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1.被担保人名称：广州欧铂丽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CWP317A

3.成立时间：2019年8月6日

4.注册地址：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雅源中路18号二号楼259房

5.法定代表人：姚良柏

6.注册资本：500万元

7.经营范围：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化工产品批发（危险化学品除外）；互联网商品销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软件批发；专用设备销售；灯具、装饰物品批发；卫生盥洗设备及用具批发；建材、装饰材料批发；家居饰品批发；厨房设备及厨房用品批发；家具批发；家用电器批发；家具零售；厨房用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日用灯具零售；灯具零售；卫生洁具零售；软件零售；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化工产品零售（危险化学品除外）；

8.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公司全资子公司清远欧派持有广州欧铂丽100%股权

9.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3.12.31（经审计）	2024.3.31（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7,153.56	85,983.05
负债总额	68,181.42	77,814.50
净资产	8,972.14	8,168.55
	2023年1–12月（经审计）	2024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40,299.81	19,734.16
净利润	940.87	–803.59

10.被担保方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孙公司

11.被担保方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就欧派集成本次融资事宜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被担保人：广州欧派集成家居有限公司

2.保证人：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4.担保金额：人民币110,000万元

5.合同项下的担保主债权：浦发银行广州分行在自2024年6月19日至2025年6月19日期间与欧派集成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以及双方约定的在先债权（如有）。前述主债权本金余额在债权确定期间内以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11亿元为限。

6.担保范围：合同所属主债权及由此产生的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7.保证期间：按照浦发银行广州分行与欧派集成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内。

8.保证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9.是否有提供反担保：否

（二）公司就广州欧铂丽本次融资事宜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被担保人：广州欧铂丽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2.保证人：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4.担保金额：人民币13,000万元

5.合同项下的担保主债权：浦发银行广州分行在自2024年6月19日至2025年6月19日期间与广州欧铂丽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以及双方约定的在先债权（如有）。前述主债权本金余额在债权确定期间内以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1.3亿元为限。

6.担保范围：合同所属主债权及由此产生的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7.保证期间：按照浦发银行广州分行与广州欧铂丽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内。

8.保证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9.是否有提供反担保：否

四、本次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欧派集成和广州欧铂丽的日常经营发展需要，均在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预计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被担保方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能有效控制并及时掌握相关主体的日常经营及资信状况。被担保方经营稳定，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具备偿债能力。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预计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担保预计是在考虑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及资本开支需要的基础上合理预测确定的，在审批程序上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能够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求，有利于提高公司决策效率。同时，上述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公司对其经营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可控，本次预计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与具体担保有关的业务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中心负责组织实施。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4年5月26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经批准可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92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05.98%；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83,31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5.64%。以上对外担保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或控股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总额为0。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经批准可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77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97.70%；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83,31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5.64%。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逾期担保累计数量为0。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公司就欧派集成本次融资事宜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三）公司就广州欧铂丽本次融资事宜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四）欧派集成营业执照复印件、广州欧铂丽营业执照复印件。

特此公告。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天融信 公告编号：2024-088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用于公司后续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均包含本数），回购价格上限为人民币13.13元/股。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日、2024年2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自公司2024年6月26日披露《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后，2024年6月26日，公司实施了股份回购，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截至2024年6月26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7,220,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118%，最高成交价为7.5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67元/股，已使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2,056,141.00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时间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委托价格符合《回购指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集合竞价；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

公司回购股份的委托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能够及时到位，公司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回购专用账户持股数量查询证明。

特此公告。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108 证券简称：财通证券 公告编号：2024-042
转债代码：113043 转债简称：财通转债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前次债项评级：“AAA”；主体评级：“AAA”，评级展望：稳定
- 本次债项评级：“AAA”；主体评级：“AAA”，评级展望：稳定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国际”）对公司于2020年12月公开发行的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财通转债”）进行跟踪评级。

公司前次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财通转债”前次评级结果为AAA；评级机构为中诚信国际，评级时间为2023年6月26日。

中诚信国际在对公司经营状况、行业情况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于2024年6月25日出具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2024年度跟踪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24]跟踪1234号），中诚信国际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AAA，评级展望稳定，维持“财通转债”信用等级为AAA。上述信用评级报告与本公告同期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00283 证券简称：钱江水利 公告编号：临2024-036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6月2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三台山路 3 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0.199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薛志勇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 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11人，其中公司独立董事 4 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彭伟军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1.01《募集资金用途及数额》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5,149,867	99.9951	4,000	0.0046	100	0.0003

2、议案名称：1.02《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5,143,867	99.9881	10,000	0.0117	100	0.0002

3、议案名称：2.《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5,143,867	99.9881	10,100	0.0119	0	0.0000

4、议案名称：3.《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5,143,867	99.9881	10,100	0.0119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募集资金用途及数额	400,351	98.9862	4,000	0.9889	100	0.0249
1.02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394,351	97.5027	10,000	2.4724	100	0.0249
2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394,351	97.5027	10,100	2.4973	0	0.0000
3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394,351	97.5027	10,100	2.4973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中国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钱江硅谷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议案1、2、3，议案 1、2、3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2/3 以上通过；议案1、2、3 需要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五联律师事务所

律师：江雨茗、王惠林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7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283 证券简称：钱江水利 公告编号：临2023-037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参与浙江浙能玉环环 保水务有限公司100%股权、开化天汇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100%股权挂牌转让项目竞买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关联交易概述

为巩固公司浙江省水务市场地位，抢占台州、衢州市场，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参与竞买浙江浙能兴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能兴源”）于2024年5月21日在浙江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的浙江浙能玉环环保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玉环水务”）和开化天汇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化天汇”）两家项目公司100%股权。公司于2024年6月3日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参与浙江浙能玉环环保水务有限公司100%股权、开化天汇环保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挂牌转让项目竞买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以下简称“此议案”）。并于2024年6月25日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此议案。

公司已参与竞买浙能兴源于2024年5月21日在浙江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的玉环水务和开化天汇100%股权。有关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4日披露的《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参与浙江浙能玉环环保水务有限公司100%股权、开化天汇环保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挂牌转让项目竞买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0）。

二、本次关联交易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25日收到浙江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签约通知函》，公司已被确认为浙江浙能兴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下属二家企业股权包浙江浙能玉环环保水务有限公司100%股权、浙江浙能兴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下属二家企业股权包开化天汇环保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项目受让方，成交价格为32,215.00万元。

公司将根据后续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的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浙江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出具的《签约通知函》。

特此公告。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000783 证券简称：长江证券 公告编号：2024-044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12日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债券“长证转债”已于2024年3月12日停止转股，转股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5,530,072,948股。

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因可转换债券转股而发生的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及《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修改事宜。2024年4月26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将公司注册资本由5,529,957,479元变更为5,530,072,948元，并对《公司章程》中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近日，公司已在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上述事项的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换发的《营业执照》。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881 证券简称：中国银河 公告编号：2024-039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4年3月25日成功发行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额为人民币20亿元，票面利率为2.13%，短期融资券期限为92天，兑付日期为2024年6月25日。（详见本公司于2024年3月26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2024年6月25日，本公司兑付了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息共计人民币2,010,737,534.25元。

特此公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01211 证券简称：国泰君安 公告编号：2024-04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4年1月10日成功发行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额为人民币20亿元，票面利率为2.43%，短期融资券期限为168天，兑付日期为2024年6月26日（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1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2024年6月26日，本公司完成了本期短期融资券的本息兑付工作。

特此公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7日

股票简称：轻纺城 股票代码：600790 编号：临2024—025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浙商银行现金股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银行）587,298,906股股份。根据浙商银行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浙商银行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1.64元（含税），公司可收到现金股息共计96,317,020.58元。

2024年6月26日，公司已悉数收到浙商银行2023年度现金股息，该现金股息将计入公司2024年度投资收益，对公司2024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特此公告。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